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用于所开发“海棠国际”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 2.02 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30 亿元人民币以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证机构借款用于自身经营需求，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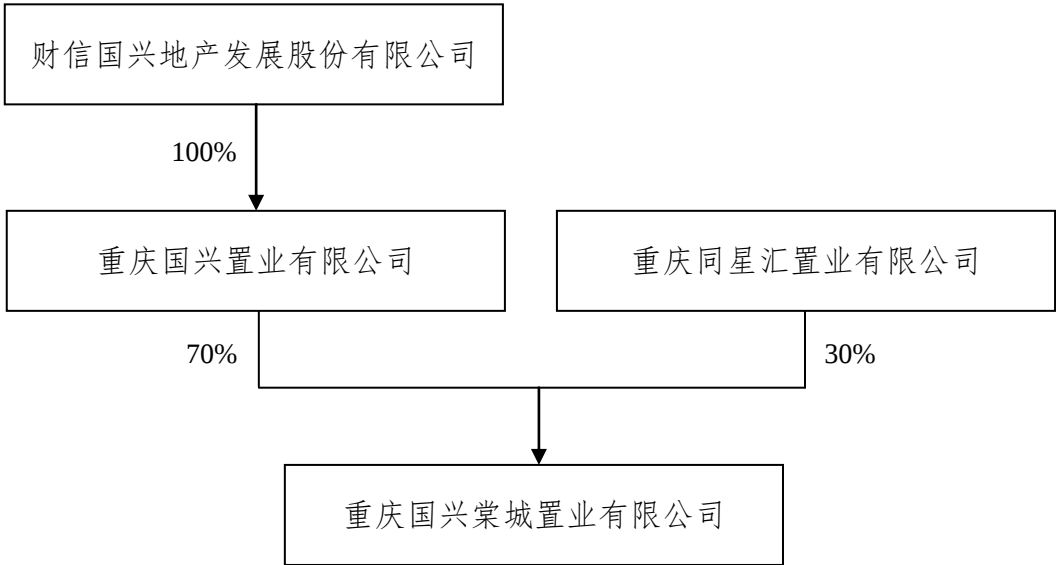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377 号石都商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棠城置业公司股权关系图：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972.15 万元，净资产为 9,593.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590.5 万元，净利润 1,140.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棠城置业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额度：公司对该事项承担100%担保责任，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按 30%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棠城置业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在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07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7%，占总资产的 36.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信托订立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